

大家好，首先我地係唔同意就國歌進行立法。

其實，國歌係一個國家的象徵同代表，尊重國歌並不是問題。所謂的尊重當然是發自內心，自然的表達。可惜，如果政府硬要把國歌法立法，其實對我地做輔助教育既人士黎講係好大既困擾。

我本身係一位樂器導師，我地的工作係教授正規課堂以外的音樂知識給學生。不過當然其他人一定會有疑問：點解我地呢類輔助教育的老師，要去到教學生去彈奏國歌？

其實，一啲坊間既樂器書籍入面，係印咗唔同國家的國歌，不過學生一聽到話學國歌，就會好興奮咁擺學校本音樂書出黎，叫老師彈，佢跟住唱，咁立咗法之後我同佢有無犯法呢？

而我地都會同學生分享一下填詞人同作曲家既背景，加深佢地對國歌的認識 (因為佢地的書本入面所提及的範疇比較少) 所以都會同佢地一齊去做下 RESEARCH，我地會用到 YOUTUBE，係入面有片將國歌由 1949 年到現在的版本串合起黎，都會問下佢地有咩分別？不過，如果學生係聽完之後就演奏咗個 1949 年既版本出黎，立咗法後咁佢有無犯法呢？

仲有既係，我地用咗一啲舞台劇、音樂劇，同埋網上面有同國歌既原身演釋方法唔同既黎做咗教材，立咗法後我呢係咪犯法呢？

佢將我分享俾佢既資料 SHARE 咗出去，咁我有無唔尊重，同唔尊敬國歌呢？而國歌歌詞有翻譯成其他語言 (例如英文日文咁)，唱咗出黎係咪會犯法呢？

如果佢地真係要在家練習的時，要用咩情緒去吹呢？有其他人聽到佢地練習時吹得唔好，去舉報，咁個樂器老師會唔會受到刑責？

呢啲係對藝術教育同欣賞都造成一種壓力，但凡所有關於教育國歌的方法，如果唔係按照法例要求係咪都被視為犯法？

所以，我地認為係現時重有咁多疑問情況下，係唔應該進行國歌法立法。所以我地係反對呢個立法方案的。

個人及社區服務行業職工總會